

單元二：量度收入不均

*教師版頁 24-31

(2.1：最高與最低收入組別佔總收入的份額/百分比-活動 2)

練習 3

下表顯示於某一年間部分國家的最低及最高收入組別佔該國總收入的百分比。

部份國家的最低及最高收入組別(20%)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單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國家	最低的 20%住戶	最高的 20%住戶	收入不均排名
巴西	2.6	62.1	
加拿大	7.2	39.9	
德國	8.5	36.9	
印尼	8.4	43.3	
香港	3.2	56.5	
新西蘭	6.4	43.8	
南韓	7.9	37.5	
俄羅斯	6.1	46.6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06 年世界發展指標》

(http://devdata.worldbank.org/wdi2006/contents/Table2_8.htm)

單元二：量度收入不均

問題：

- a. 根據最低的 20%與最高的 20%組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的比率排列這些國家的收入不均程度(收入最不均的國家排第一)。

(請把你的答案填寫在上表內)

- b. 世界銀行的排列如下：

巴西，香港，俄羅斯，新西蘭，印尼，加拿大，南韓，德國

你在(a)的答案與世界銀行的排列有沒有不同?差别的理由是甚麼?

- c. 試指出利用最低及最高收入組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來顯示收入不均的限制。
